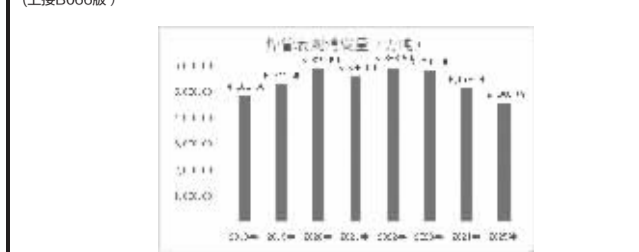


(上接B066版)



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 下游市场需求量有所下降, 前次股权激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钢管产能完成度较低。

股权激励考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定具有合理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承压、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基建行业萎靡及国际贸易壁垒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 导致对钢管需求下降, 公司克服各种困难, 最大限度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同时, 加快新项目建设, 不断提升新领域、新品质, 结合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综合评估, 公司预计完成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

①近年来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金洲管道	87.70	-35.6%	90.96	-13.20%	104.70	3.66%	101.00	-8.23%		
宝钢股份	14.78	5.97%	70.66	-10.30%	76.79	11.55%	70.46	39.57%		
友发集团	13.86	13.86%	13.86	-0.00%	13.86	-0.28%	13.83	13.21%		

②近年来公司非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金洲管道	12.00	11.0%	10.00	27.00	27.00	22.00	21.00	40.00	-41.21%	
宝钢股份	42.74	68.63%	40.60	66.76%	27.11%	48.00	54.74%	44.00	70.7%	
友发集团	47.00	40.0%	32.00	34.0%	40.28	74.0%	21.00	65.13%		

因此, 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在从长远来看, 对公司业绩考核进行了优化调整, 鼓励激励对象大幅度地提高业绩考核, 充分兑现激励效果。

股权激励考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定具有合理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承压、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基建行业萎靡及国际贸易壁垒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 导致对钢管需求下降, 公司克服各种困难, 最大限度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同时, 加快新项目建设, 不断提升新领域、新品质, 结合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综合评估, 公司预计完成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

一、股权激励的考核方法和程序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考核方法如下:

变更前股权激励的程序进行, 但是, 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要求、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丧失诚信等情形为取消股权激励资格, 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的,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离职前需完成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3.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 激励对象在变更后(不连续)的个人所得, 因个人职务变更而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离职前需完成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4.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相关职务的, 其持有的股票期权或股票的人员,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5. 激励对象退休或因病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 股票期权将按照退休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行权条件, 但激励对象退休前或因病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 股票期权将按照退休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行权条件之一; 退休前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离职前需完成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6.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其持有的股票期权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行权条件, 但激励对象退休前或因病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 股票期权将按照退休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离职前需完成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7. 激励对象身故, 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将以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退休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退休前或因病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 股票期权将按照退休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作为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未支付完毕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不能办理继承或相关登记手续并继续行权的, 其继承人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该等不能办理继承或相关登记手续的股票期权, 由公司注销。

8. 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 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条款解决; 规定不明的情况, 双方通过协商、沟通解决, 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考核指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变动, 修正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并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将当期应确认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

(一)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变动, 修正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并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将当期应确认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

假设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6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间成本费用的分摊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总份数(万)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0.0000	8.10032	2.89746
		0.64646	1.6721	

注: 1. 上述数据并不表示激励对象的会计成本, 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 还与发生现金支付的数据有关, 同时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产生的费用摊销。

2. 上述会计成本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 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会计成本与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数据无关, 如有差异, 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 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的不利影响较小, 但影响程度随着公司业绩、股票期权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作用, 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而相应提高或降低, 激励对象承担成本, 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三、其他公告附件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薪酬管理办法》

3.《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

4.《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5.《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6.《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7.《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8.《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9.《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10.《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1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12.《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13.《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14.《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15.《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16.《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17.《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18.《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19.《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20.《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2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22.《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23.《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24.《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25.《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26.《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27.《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28.《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29.《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30.《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3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32.《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33.《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34.《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35.《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36.《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37.《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38.《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39.《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40.《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4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42.《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43.《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44.《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45.《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46.《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47.《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48.《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49.《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50.《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5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52.《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53.《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54.《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55.《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56.《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57.《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58.《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59.《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60.《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6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62.《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63.《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64.《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65.《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66.《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67.《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68.《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69.《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70.《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

考核等事宜;

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12. 本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13.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14.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15.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16.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17.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18.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19.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0.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1.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2.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3.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4.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5.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6.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7.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8.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9.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30.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31.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32.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33.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34.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35.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36.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37.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38. 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提供法律、